

2027 年度警長晉升課程知識評估測試規則

1. 2026年8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3時**舉行知識評估測試；
2. 知識評估測試採用0分至100分制評分，得分低於50分的投考人，即被淘汰；
3. 本次知識評估測試不設補考，缺席者一律作淘汰處理；
4. 出席考試服飾要求：夏季平常服（二號軍裝），佩帶便帽（特警隊除外），不須佩帶警用裝備；
5. 投考人應於測試當日**9時50分前**到達指定地點向工作人員報到，並須出示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及警員證正本以作核實身份；
6. 投考人禁止攜帶任何電子產品（包括電子手錶）進入考試區域。投考人進入考試區域前必須將所有個人物品和所有電子產品放入袋中並停止開響或關機，之後將袋放到指定區域暫存；
7. 投考人僅可帶備以下物品進入考試區域：澳門居民身份證、警員證、藍色原子筆和間尺；考試期間，須將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及警員證正本放在桌面左上方；
8. 投考人必須使用藍色原子筆作答，**不可使用可擦拭原子筆**，禁止使用塗改液或修改帶；答案必須寫在答題紙內；字體須清晰，書寫工整；如需更改答案，僅可刪劃原本的答案，並重新寫上答案；
9. **投考人不得在試卷、答題紙及草稿紙上寫上任何可識別投考人身份的標記；**
10. 在典試委員會宣佈答題開始後的15分鐘內、投考人應檢查試卷有否缺頁、試卷字體模糊等異常情況，**如有問題應立即向典試委員會舉手示意，靜待典試委員前來協助；**
11. 考試區域內須保持安靜，不得喧嘩、不得交頭接耳；**嚴禁作出任何作弊的行為，如有發現，將被提起紀律調查程序；**
12. 在知識評估測試進行期間，投考人不可離開考場，包括不能前往洗手間，否則視為提交考卷；
13. 考試的開始時間和結束時間將由典試委員會在現場宣告。離開考場時，投考人不得將任何紙張（包括試卷、答題紙及草稿紙）帶離考試區域；
14. 如需時間證明，投考人可在知識評估測試結束後向典試委員會索取；
15.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將作以下安排：
 - 1)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雷暴警告、懸掛三號或以下風球信號時，知識評估測試將如期進行；
 - 2) 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知識評估測試將延期並作另行通知。

倘有垂詢，請聯絡副警司梁兆倫（電話：6618 5893）或副警司林家豪（電話：6296 7048）。